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20號

原告 羅珮珊（住居詳卷）
被告 丁國倫
丁齊岡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0
0號1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
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丁齊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丁齊岡負擔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丁齊岡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
告起訴主張被告丁國倫、丁齊岡（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等
2人）共同辱罵其，侵害其人格權、名譽權，依侵權行為之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下同）67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
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等2人
應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14頁）。核屬原告係基於
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
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01 (一)丁國倫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在雙方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之
02 同居處房間門口，先堵住房門口，並辱罵伊「我們已離
03 婚，妳不要臉還賴著，就是賤人、爛貨、爛人」等語，丁
04 齊岡見狀亦加入辱罵伊：「妳這個不要臉的瘋子」、「還
05 敢賴在這裡」、「我要是妳早就去自殺我告訴妳」、「真
06 不要臉」、「碰到這種不要臉的女人真的沒辦法」等語。
07 而被告等2人之上開行為嚴重侵害伊之名譽、人格權，致
08 伊身心受損，深感痛苦，情節重大，自應依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
10 帶賠償伊精神慰撫金30萬元。

11 (二)丁國倫於114年11月28日見伊要抱小孩，就將伊推倒並辱
12 罵伊「瘋女人」，丁齊岡見狀亦辱罵伊「賤女人、瘋子、
13 得癌症早死」，故被告等2人之上開行為嚴重侵害伊之名
14 譽、人格權，致伊身心受損，深感痛苦，情節重大，自應
1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6 前段規定，連帶賠償伊精神慰撫金30萬元。

17 (三)爰依上開法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60萬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9 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丁國倫則以：否認有在114年11月25日堵住門口，以及辱罵
21 原告之行為，也否認114年11月28日辱罵原告之行為等語，
22 資為抗辯。

23 四、丁齊岡則以：伊不否認有於114年11月25日辱罵原告「妳這
24 個不要臉的瘋子」、「還敢賴在這裡」、「我要是妳早就去
25 自殺我告訴妳」、「真不要臉」、「碰到這種不要臉的女人
26 真的沒辦法」等語，但當時係因為原告把伊的錄音筆拿走不
27 見了，伊生氣才講這些話。又伊否認有於114年11月28日辱
28 罵原告「賤女人、瘋子、得癌症早死」等語，資為抗辯。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3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05 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
0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07 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8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09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10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而原告對於
11 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
12 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
13 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
14 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5 1.關於原告主張114年11月25日部分：

16 原告執附件1所示之錄音譯文主張丁國倫辱罵其「我們已
17 離婚，妳不要臉還賴著，就是賤人、爛貨、爛人」等語，
18 丁齊岡亦辱罵其：「妳這個不要臉的瘋子」、「還敢賴在
19 這裡」、「我要是妳早就去自殺我告訴妳」、「真不要
20 臉」、「碰到這種不要臉的女人真的沒辦法」等語，侵害
21 其名譽、人格權等語，為被告等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2 辯。查：

23 (1)從附件1錄音譯文內容以觀，可知雙方係因原告有無拿取
24 丁齊岡錄音筆乙事發生口角爭執，過程中丁國倫僅係質疑
25 原告有無拿取丁齊岡所有錄音筆之事，並無向原告稱「我
26 們已離婚，妳不要臉還賴著，就是賤人、爛貨、爛人」等
27 語，是丁國倫辯稱並無以上開言詞辱罵原告等語，應屬可
28 信，則原告主張丁國倫以上開言詞辱罵其，並請求賠償云
29 云，自不可取。

30 (2)從附件1錄音譯文內容以觀，雖可知雙方係因原告有無拿
31 取丁齊岡錄音筆乙事發生口角爭執，已如前述，惟丁齊岡

於爭執過程中卻陸續向原告稱：「你有沒有良心妳自己講，有沒有做這件事情？我不承認我栽贓，東西就是不見了，又沒有小偷，我這個長輩我懶得跟你這個瘋子講話，我懶得跟你講話」、「對，你就是瘋子，沒錯」、「你臉皮真夠厚，你都離婚了，還賴在人家家裡，全世界沒有人臉皮比你厚。」、「我長這麼老，沒有碰到這麼不要臉的一個人……如果是我，他媽的，跳樓去自殺了，我告訴你」等語（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此亦為丁齊岡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5頁），且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原告僅係否認有拿取丁齊岡所有之錄音筆，丁齊岡竟突以上開言詞謾罵原告，用語實相當不堪，已足以貶抑原告人格，無視原告人格尊嚴，實難為一般人所能忍受，確已達貶損原告個人對自己內在價值之評定，是丁齊岡辯稱僅係一時氣憤所為云云，即不可取。則原告主張丁齊岡以上開言詞侵害其名譽、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等語，自屬有據。

2. 關於原告主張114年11月28日部分：

原告主張丁國倫將其推倒，並辱罵其「瘋女人」等語，丁齊岡亦辱罵其「賤女人、瘋子、得癌症早死」等語，侵害其名譽、人格權等語，並提出附件1所示之錄音譯文為其主要論據，為被告等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從附件2錄音譯文內容以觀，雙方係因丁國倫有無推丁齊岡錄音筆乙事發生口角爭執，丁國倫在與原告對話中始終否認有推、打原告，原告表示要報警，丁國倫才稱「哦，你趕快報警，趕快去報警。我碰都沒碰到你，你說我打你手，好可怕哦」，丁齊岡補稱「碰到瘋女人你沒有辦法」（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是上開譯文內容並無任何丁國倫推原告及辱罵原告「瘋女人」之情，自難執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雖丁齊岡在原告與丁國倫爭執過程，稱「碰到瘋女人你沒有辦法」，惟丁齊岡係因原告堅持報警乙事，深感不解，始會口出「碰到瘋女人你沒有辦法」之語

01 僅屬表達對原告言行感到莫名其妙、不知所云之反應，縱
02 用語粗鄙，亦難認係故意專以毀損原告名譽為目的所為，
03 而認有不法性，況丁齊岡在上開譯文中並無辱罵原告「賤
04 女人、瘋子、得癌症早死」等語之情，亦難執附件2所示
05 譯文內容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等2人於114
06 年11月28日為上開言論侵害其名譽、人格權，並請求賠償
07 精神慰撫金，自屬無據。

08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9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精神慰撫
10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11 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實際加害情形與
12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
13 度台上字第223號、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
14 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丁齊岡於114年11月25日
15 辱罵原告：「你有沒有良心妳自己講，有沒有做這件事
16 情？我不承認我栽贓，東西就是不見了，又沒有小偷，我
17 這個長輩我懶得跟你這個瘋子講話，我懶得跟你講話」、
18 「對，你就是瘋子，沒錯」、「你臉皮真夠厚，你都離婚
19 了，還賴在人家家裡，全世界沒有人臉皮比你厚。」、
20 「我長這麼老，沒有碰到這麼不要臉的一個人……如果是
21 我，他媽的，跳樓去自殺了，我告訴你」等語，已屬侵害
22 原告名譽、人格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而情節重
23 大，業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丁齊岡賠償其非財產上損
24 害。又審酌原告自陳大學畢業，擔任公司負責人，月收入
25 約5萬餘元（見本院卷第273頁），丁齊岡專科畢業（見現
26 閱卷中丁齊岡戶籍資料），以及兩造之收入、財產（詳見
27 現閱卷，不予詳列），兼衡原告、丁齊岡之身分、地位、
28 財產、經濟狀況、原告受侵害情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情
29 狀，認原告請求丁齊岡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31 定，請求丁齊岡應給付其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丁齊

01 岡之翌日即115年3月1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
04 告勝訴部分，命丁齊岡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
06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
07 無准駁之必要。另丁齊岡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
08 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09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12 駁，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伯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廖美紅